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 08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0,3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食品”)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本金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物为机器设备,并以该租赁物做抵押,签署《抵押合同》。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奥瑞金

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湖北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7,231 万元,净资产 98,930 万元,负债总额 138,3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589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43,700 万元(经审计)。

(二)辽宁食品

名称:辽宁奥瑞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城南中路 12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辽宁食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574 万元,净资产 3,977 万元,负债总额 22,59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51 万元,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961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湖北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 20,3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期间:单笔授权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永赢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18,637.4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15%;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8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 100.2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2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1,65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 51,65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1.93 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9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8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 51.41 元/股调整为 51.14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1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94,117 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 51.05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3.5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 元/股)的 130%(即 69.67 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 天(从计息起始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32/365=0.2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27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 (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 3 亿元,包含编号为(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 2 亿元最高余额,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0 号),金发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在人民币 3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辽宁金发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辽宁金发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金发科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该公告中的最高余额人民币 2 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5 号)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次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预计担保额度 3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次担保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 1.3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 2.3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28.6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伍亿捌仟叁佰零捌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团结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5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938,260,912.90	3,443,318,008.76	–	−15,018,645.38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2,022,234,798.27	5,220,889,643.38	123,168,280.92	−36,828,365.3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总负债(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资产负债率
6,801,345,154.89	6,801,345,154.89	–	56.57%

注:辽宁金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5 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10 号),为辽宁金发(即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止,在人民币 3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应收款保兑业务的债务发生时间指债权人确认保兑的时间,保兑业务垫款形成的借款系债权人履行保兑义务而发生,因此垫款/借款时间不受本条上述约定期限的限制。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卖出价折算。

2、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贷款和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对原币种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其他事项

除上述第(二)条约定外,由(221005)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0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编号为(20983000)浙商银国网签字(20220606)第 000002 号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也由本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62 亿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2.44%;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42 亿元,占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32.3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7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原名“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恒电机”)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签订了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4149401),同意为凯恒电机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41494)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凯恒电机	70%	73.35%	35,000	2,000	28,950	5.11%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申请人:广东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佛山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书的独立性: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3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36%;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78,850.00 万元人民币(美元暂按 7.0 的汇率进行折算),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6%。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204149401)。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7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06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4,385,667 股变更为 394,360,697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 年 1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29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19,99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2 日,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数量与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6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4,970 股。

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48 元/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 1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9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 7.67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 13,219,990 股股票的 0.1889%,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394,385,667 股的 0.0063%。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91,519.90 元。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验资及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向上述 1 名离职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了 24,9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91,519.9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24 号)。

(一) 上述 1 名激励对象 24,9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91,519.9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已全部由公司支付。其中:减少股本 24,97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66,549.90 元。

(二)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94,360,697.00 元,比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24,97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94,385,667 股变更为 394,360,697 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79,932	15.18%	−24,970	59,854,962	15.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505,735	84.82%	0	334,505,735	84.82%
三、股份总数	394,385,667	100%	−24,970	394,360,69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9,013,0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29%(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558,820,262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5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2 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63,143,421.9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938,3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GDR 存续数量所对应的基础股票数量不足中国证监会批复数量的 5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证券全称:GEM Co., Ltd.

● GDR 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GEM

●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 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31,002,500 份,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25,000 股。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 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154,975,100 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的 50%。

● 本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 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 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情况及本公司 GDR 实际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8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 GDR 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本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本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本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欧夏令时间)发行 28,184,1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独家全球协调人及稳定价格操作人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本公司额外发行的 2,818,400 份 GDR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欧夏令时间)交付给相关投资者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 本公司本次 GDR 实际发行数量为 31,002,500 份,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10,025,000 股。

二、GDR 存续情况

GDR 存续期内,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 GDR 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 GDR 与 A 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 A 股股票转换为 GDR,以及将 GDR 转换为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 GDR 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欧标准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 GDR 数量为 31,002,500 份,对应本公司 A 股股票 310,025,000 股。GDR 跨境转换安排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GDR 兑回限制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 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为 154,975,100 股,不足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公司实际发行 GDR 所对应的基础 A 股股票数量的 50%。本公司 GDR 数量可能因 GDR 兑回进一步减少, 同时 GDR 兑回将导致本公司 GDR 存托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根据 GDR 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境外 GDR 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 A 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 5,010 万元,获得收益 362,912.33 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084 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482 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857 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1275 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30	5,000	2022/10/17	2023/1/17	保本浮动收益	1.5%/2.8%/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2-1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05,159,438.4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的资金本金 9,201.24 万元及利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利息计算标准为:以 9,201.24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35%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 9,201.24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 即 LPR 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3,147,038.41 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4 月 22 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确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资金本金 9,021.24 万元,并承诺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以解决原告资金占用问题。

2019 年 4 月 24 日,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1)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务本金 9,201.24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如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清偿原告的债务本金 9201.24 万元及利息。

但是,截止目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仍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也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发来的《先行调解告知书》,“((2022)川 01 民诉前调 779 号)公司诉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院已受理,为深化“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本着便捷解决纠纷的原则,对适宜调解的纠纷,法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调解前置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引导开展先行调解。”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